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75號

聲 請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崴

相 對 人 LIGNES JESSA MAE OGUIS 那思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理由一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3,260元……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3,760元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